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盈利預告及估計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
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7,400萬
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減少或可能轉虧為盈，即業績可能為介乎虧損不多於約1,000萬港元至
溢利不多於約1,50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錄得之業績為估計虧損減少或可能轉虧為盈，主要由於
(i)若干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減少；(ii)公司債券組合按市價計算估值之公平值收益
增加；及(iii)本集團採取各項成本節約措施。上述因素已因為欠缺截至二零二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完成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自貢市之一個物業發
展項目後錄得之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約6,000萬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仍屬穩健。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3.10億港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大幅增加逾500%，主要得力於在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之上述自貢市物業發展項目中已完工住宅單位的銷售激增。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得出，而有關賬目及資料有待落實且可能會作出調整（如有），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